

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毛 鸡 拉 运 车 辆 招 标 文 件

毛鸡拉运车辆业务介绍

- 1、本次招标车辆为我公司毛鸡拉运车，公司位置：新疆阿克陶县城北轻工业园区（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 2、毛鸡拉运场位置、运距、年预算量见报价表。
- 3、本次计划招标 11 辆毛鸡车，要求车型车厢长度 6.8 米、高栏；车辆自配筐子；6.8 米车辆配 312 个筐子，筐子规格由公司确定，首先接收公司现有毛鸡筐（312 个/车有筐子 9 车、288 个/车有筐子 2 车）。
- 4、拉运毛鸡全年屠宰出栏预算量 29000 吨，按 11 辆车算，平均每年每辆车拉运 6111 吨，正常情况每周休 1 天，全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车每天拉运 1 趟；正常情况每周休 1 天，货源全年充足，不需司机外出联系货源。
- 5、车辆动力燃料：车辆不超载运行，不限制车辆动力燃料，鼓励提倡使用天然气、电等新型燃料。
- 6、结算：每月底统计、核对拉运量，下月 10 号之前司机按时上交等额普通电子版有效发票，20 号之前运费直接打入司机卡号。
- 7、招标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不安排亲属、朋友参加本次车辆招标，并及时通报招标结果；投标方也不得向我方有关人员请客、送礼、行贿或给予回扣，不以各种名目向甲方赠送有价证券和进行各种赞助。
- 8、为保证中标人员能长期合作，我公司本次中标后签订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不随意更换、增加车辆（中标人员违规除外），运力紧张时公司评估后增加车辆。
- 9、本次招标仅要求投标人有驾照及一定的驾驶经验，其他的所有要求可滞后，允许投标人先报名、报价，中标后再买车并办理相关手续。

一、公 告

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毛鸡拉运车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质、有意向的客户前来投标。

1.1 招标内容：见车辆业务介绍。

1.2 标书、保证金缴纳截至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报名联系人：阿力普 13579880920，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3 投标业务咨询人：胡小进 18699460217 王琮 18709946111

1.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整，未中标的保证金，将在公布结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中标人转为履约金，需向招标人再缴纳 18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 称：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873010012010113308901

1.5 投标地址及联系人：

投标地址：阿克陶县城北轻工业园区（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纸质版投标书收件人：王玲（收），联系电话：13239019281

1.6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二、投标人资质

2.1 投标人中标后须办理个体户《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除驾驶证、身份证外，其余证照均可中标后办理）。

2.2 投标人具有 2 年以上的运输资历、身体健康（中标后须提供体检报告）、均可进行投标。

2.3 车辆牌证齐全办理有：包含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货物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

2.4 车辆安装有 GPS 及行车记录仪（中标后）。

2.5 运输车辆必须为投标人所有，原则上每人只限 1 辆车投标报价。中标人员必须为投标车辆不得转让车辆。

三、投标须知

3.1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书前应慎重考虑，开标后招标方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条款。

3.2 投标个人一旦中标，不得提出与标书相抵触的任何要求。

3.3 本招标书要求的各项条款是后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4 承运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食品公司和养殖场的管理及安排，对不遵守以上条例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3.5 出于我司生物安全考虑，个人及运输公司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车辆，未经我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车辆转让、转租及为他人提供运输服务；

3.6 中标方有义务处理好运输线路的邻里关系，妥善解决因毛鸡运输而产生的问题，保证毛鸡及时送达，如有费用发生，招标方不予承担。

3.7 货物结算数量以各生产场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按中标价结算运费。

3.8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列为禁用承运商，此类承运商不得重新启用：

3.8.1 已停止经营或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准入条件的；

3.8.2、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有伪造现象的；

3.8.3、中标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8.4、向公司人员行贿或为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8.5、一年内出现一次运输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的；

3.8.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9 承运商运费随油价变动而变动，油价增减变动以新疆油价网油价为准，油价取月初网上采价，油价增减变动超过 0.2 元/升时运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油价增减变动未超

过 0.2 元/升运价不做调整。

3.10 投标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文件作废：

3.10.1 纸质版投标书未密封；

3.10.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

3.10.3 投标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内容

4. 投标文件的内容：

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含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报价单。

4.2 投标方在投标后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五、投标报价

5.1 起始地点、运距、预算年出栏量，报价表

序号	养殖场每车	运距（公里）	年预算出栏重量（吨）	报价（元/吨）	备注
1	园区场	31	11,643		商品 1、2、3、5 场、种鸡 3 场
2	疏附场	33	2,357		
3	皮拉勒 4 村	19	2,357		
4	加马铁热克	28	2,357		
5	皮拉勒 14 村	31	737		
6	玉麦 3	25	1,473		
7	玉麦 2	27	1,473		
8	奥依塔克	67	1,473		
9	喀热开其克	42	1,932		
11	加依村	35	1,473		
12	阿热买里	34	1,473		
16	也勒干	41	349		
合计			29,100		
说明：1、报价含税（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2、装鸡标准：公鸡每车 2016 羽、母鸡每车 3456 羽。					

(1) 要求中标人和后期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以上价格含税为到货结算价。

(2) 柴油取价以每月 1 日（执行时间：上月扎帐后至 15 日）、16 日（执行时间：16 日至扎帐日）采集价格，以新疆油价查询网公布的油价涨跌为准（-35#以油票价为 准）。油价上下浮动超过 0.2 元/L 以上时，运价按合同约定做调整。

(3) 中标后，公司可根据运距变化有权调整运价，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因道路绕路造成运距增加或减少，每公里运价调整原则： $(\text{长运距的中标运价}-\text{短距离中标运价}) / \text{二者运距差} * \text{增加或减少的运距}(\text{单趟})$ 。

(4) 因不可抗因素需要绕行或走高速过收费站的（必须有通知及公司认定后），则按实际发生的绕路或过路费凭票核对结算；

六、开标

6.1 由禽产业事业部毛鸡运输招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6.2 运价评标办法：

6.2.1、投标方纸质版报价必须密封、招标保证金到账、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三者必须同时满足，否则按废标处理；

6.2.2、本次招标采用低价法中标。

6.2.3、中标车辆：取投标报价人总价最低 11 名人员为中标人员，取其中最低 6 名均价为该养殖场中标价；

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使用说明：本反商业贿赂协议适用于泰昆集团内所有公司对外签署所有合同时使用，必须作为对外签署合同的附件，并在签署合同之前或者同时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以下统称甲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员工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员工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员工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员工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二、乙方关联公司、分销商、为履行甲、乙双方合同而为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商业贿赂行为的，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分销商、为履行甲、乙双方合同而为乙方服务的第三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

行为。

三、乙方应明确的义务：

（一）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应明确知道甲方员工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二）乙方对于甲方员工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公司总经理邮箱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公司和集团董事长；或者直接向集团董事长投诉举报（邮箱 Liangjj@tycoon.cn）。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的 10 倍或已签订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并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提高保证金、取消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甲方总经理也将担负管理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甲方关联企业名单（甲方有权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增加、删去及变更关联企业名单，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力）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昌吉州泰昆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7	阿克陶县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	奎屯泰昆油脂有限公司（本部）	28	疏附县仁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	奎屯泰昆油脂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	29	喀什沭博商贸有限公司
3	新疆银谷泰油脂有限公司	30	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4	新疆泰昆蛋白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31	乌鲁木齐帕戈郎商贸有限公司
6	新疆泰昆集团昌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2	克州泰硕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7	新疆森谱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3	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8	石河子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4	阿拉尔市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	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5	新疆中盛谱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	库尔勒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6	新疆森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	阿克苏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7	新疆泰裕种猪有限公司
12	喀什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8	昌吉州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	哈密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9	新疆泰昆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14	武威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0	四川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昆荣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1	新疆枣园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	内蒙古旭一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42	重庆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	新疆润福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	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18	昌吉州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44	昌吉州泰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	伊宁市沭博食品有限公司	45	新疆泰昆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昌吉州绿色基地养殖有限公司	46	新疆泰昆翔凤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绿色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7	新疆泰昆动物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	呼图壁县泰昆养殖有限公司	48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	阜康市泰昆养殖有限公司	49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昌吉市兴泰养殖有限公司	50	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泰祥达养殖有限公司	51	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26	昌吉州泰昆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52	阿拉山口市泰昆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乙方关联企业名单（乙方有权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增加、删去及变更关联企业名单，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力）

年 月 日